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

姓名	朱峰	职称	经济师
身份证号码	110105197701010011	联系电话	13120011222
工作单位	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经济

二、项目情况
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	联系人(电话)	马警官; 80185130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		
项目名称	公安应急处突建设项目驻地场地租赁服务采购	预算金额(万元)	492.76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2025、2026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		

三、论证意见:

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须满足100人食宿、生活训练、工作及应急指挥需求且为产权独立院落、产权清晰并可长期租赁。地理位置兼顾昌平区重要区域交通便利。时间要求能在2025年2月前交付使用。

场地建筑面积、量由外各有2000平米，不少于2间会议室 室外提供竹排20辆小客车及3辆大巴车场地，另有400平米量由内得场地，以用于及操作间。

经采购人充分调研考察论证，认为考察除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昌平区北七家宏福25号院以外无其他供应商能够提供满足以上基本需求的场地及报告。故本项目应择优从其指定供应商(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)处采购。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。

本人签名: 朱峰 2024年10月15日
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##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仇志华	职称	副高
身份证号码	101101197801010018	联系电话	13910765711
工作单位	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经济

## 二、项目情况
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	联系人(电话)	马警官; 80185130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		
项目名称	公安应急处突建设项目驻地场地租赁服务采购	预算金额(万元)	492.76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2025、2026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		

## 三、论证意见:

本项目内容为驻地场地, 是公安应急处突建设的重要保障。论证意见如下: 一是该场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, 地理位置优越, 交通便利, 且周边配套设施完善, 能够满足公安应急处突建设的需求。二是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提供的驻地场地(昌平区北城宏福25号), 在场地、租金、租金支付方式、租金支付方式、租金支付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, 且具备相应的场地条件及服务设施, 便于公安应急处突建设投入使用, 为公安应急处突建设提供空间保障。经论证, 论证意见如下: 该场地符合公安应急处突建设需求, 是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的唯一供应商。此论证符合公安应急处突建设需求, 是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的唯一供应商。

本人签名: 仇志华

2024年10月15日
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##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王新	职称	副教授
身份证号码	110203198112031097	联系电话	137-0137-22101
工作单位	北京物资学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物流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	联系人(电话)	马警官; 80185130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		
项目名称	公安应急处突建设项目驻地场地租赁服务采购	预算金额(万元)	492.76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2025、2026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本项目的标的物内容为办公用场地,从建设、使用、管理、功能、扩展等方面有特殊的要求及条件限制,需要从地理位置上兼顾北京市的垂直区域及昌平区政务区域,同时标的物所要求的具体办公工作环境条件(诸如标的物要求)有不可替代的情况。由于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场地(昌平区北七家福颐号)在标的物所考虑的场地中,是唯一能够满足标的物要求,并具备项目所要求的条件及相关配套设施,能够作为标的物快速投入使用提供保障,建议本项目标的物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上述供应商处进行采购,此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</p>			
本人签名:	王新	2024年10月15日	
<p>备注: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